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德胜先生、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会议同意提名刘德胜先生、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